

13. 政策适用性说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 并明确企业类型,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的 市林业和园林所属单位项目投资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2月1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制造商)

(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 并明确企业类型,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:

第四条第项行业, 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2月1日